

运城市河长制办公室文件

运河办〔2023〕22号

运城市河长制办公室 关于调整市级河长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、河长制办公室，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，市河长制各成员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、省委、省政府及市委、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行河湖长制的工作部署，进一步强化河湖长制工作组织领导，全面推动落实河湖管理保护各项工作，根据市政府领导调整情况，经市政府同意，对市级河长进行调整。调整后的名单如下：

一、市总河长

丁小强 市委书记

储祥好 市委副书记、市长

二、市副总河长

陈 杰 市委常委、常务副市长

董旭光 市委常委、副市长

三、市总湖长

储祥好 市委副书记、市长

四、市副总湖长

董旭光 市委常委、副市长

五、市级河湖长

汾河运城段河长：储祥好 市委副书记、市长

盐湖湖 长：储祥好 市委副书记、市长

涑水河河 长：陈 杰 市委常委、常务副市长

黄河运城段河长：董旭光 市委常委、副市长

姚暹渠河 长：董旭光 市委常委、副市长

伍姓湖湖 长：董旭光 市委常委、副市长

沙渠河河 长：梁清燕 副市长

常硝渠河 长：刁海鹏 副市长

官道河河 长：孙鹏程 副市长

亳清河河 长：刘春安 副市长、市公安局局长

六、市河长制办公室主任

市河长制办公室主任由市委常委、副市长董旭光担任，副主任由市水务局局长孙耀民、市生态环境局局长袁卫廷、山西黄河河务局局长陈晓磊担任。

七、市级河长助理

汾河运城段、盐湖河长助理：孙耀民 市水务局局长

黄河运城段、姚暹渠、伍姓湖河长助理：袁卫廷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

沙渠河河长助理：李宝珠 市生态环境局二级调研员

官道河河长助理：黄山石 市水务局副局长

亳清河河长助理：孙立宏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

涑水河河长助理：王国选 市生态环境局党组成员（副处级）

常硝渠河长助理：张廷林 市河湖务管理中心主任（副处级）





运城市河长制办公室

2023年9月13日印发

共印3份